

法院院长当“评委” 情景剧释法入童心



周口市六一路小学上演模拟法庭。

□通讯员 马殿力文 / 图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,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,1月28日下午,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一行走进周口市六一路小学教育集团六一校区,对该校开展的法治教育情景剧进行现场指导与点评。这种互动式法治教育在孩子心中悄然播下法治的种子。

活动中,学生们以模拟法庭的形式,再现了一起发生在校园外的真实案例:因一次同学间的小摩擦引发冲动,进而升级为约架,最终双方站在了被告席上。该案涉及聚众斗殴罪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,此罪一般追究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的刑事责任,其中积极参加者即使仅到场“镇场子”“壮声势”而未动手,也可能被认定为犯罪。一旦构成聚众斗殴罪,符合刑事责任年龄的参与人员均要承担刑事责任;对于在斗殴中受轻伤及以下伤害的,原则上后果自负,不存在赔偿问

题。

本案中,当事人肖某某虽在斗殴中受伤,但其损失需自行承担。因肖某某未满十六周岁,未被追究刑事责任,若其年龄超过十六周岁,将与被告人郭某某一样构成聚众斗殴罪,即所谓“挨了打也要判刑”。

此次模拟法庭不仅是一场沉浸式演绎,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从碰撞争吵到网络互骂,再到相约打架,剧情里的每一步都在逼近法律红线,这一案例也为在场学生敲响了警钟:暴力绝非解决问题的途径,违法行为必受惩处。同时,这也让学生们深刻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,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川汇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,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与载体,通过青少年易于接受、乐于参与的方式,将晦涩难懂的法条转化为生动的成长指南,推动法治教育从“单向灌输”走向“双向奔赴”,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,助力他们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。

全省“四个十”典型榜单揭晓

我市交通执法系统荣获三项荣誉

□通讯员 房继成

本报讯 近日,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“四个十”典型评选结果,我市交通执法系统表现突出,共获得三项荣誉。其中,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获评“先进执法站(队)”称号,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川汇区大队大队长刘科学获评“优秀执法站(队)长”称号,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周口日报社共同打造的《交通执法进行时》栏目获评“典型执法宣传品牌”称号。

据了解,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“四个十”典型评选活动于2025年10月至12月开展,历经市县推荐、市级审核、初审

复审、专家评议及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征求等环节,最终从全省报送的106个典型中评选出39个执法典型。其中,先进执法站(队)10个、优秀执法站(队)长10个、省厅执法讲师10个、典型执法宣传品牌9个。

这份荣誉既是肯定,更是新起点。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,以先进典型为榜样,持续深化“枫桥式”执法站所建设,积极挖掘和培树执法先进典型,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同时,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拓展执法宣传渠道,着力打造一批内涵深刻、内容扎实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品牌,让交通执法正能量深入人心,全力树立周口交通运输执法新形象。

护航春运铁路安全



连日来,郑州铁路公安处周口东站派出所紧扣春运前关键节点,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原则,结合辖区治安实际,聚焦沿线学生等重点群体,依托“路地联动、校警互动”机制,开展多种形式的爱路护路宣传活动,切实增强沿线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铁路安全意识,为春运期间铁路安全筑牢坚实防线。

通讯员 完颜云龙 摄

假期安全不松懈

扶沟检察官送“法治礼包”

□通讯员 郝俊琳

本报讯 春节假期临近,为筑牢假期安全防线,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,1月28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走进扶沟县新村小学,以“期末法治安全必修课”为主题,为全校师生送上实用贴心的“安全法治大礼包”,用检察力量守护青少年平安过节、健康成长。

授课环节紧密贴合未成年人假期生活实际,未检检察官围绕交通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、校园敲诈勒索、预防性侵害、烟花爆竹安全等内容展开讲解。授课中,未检检察官摒弃晦涩的法律条文说教,以真实案例为教材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各类安全风险隐患,手把手传授学生自我保护技巧。通过这种直观的学习,学生们得以认清危险、掌握避险方法,这为春节假期安全筑起了第一道“法治防火墙”。

随后,未检检察官进行“安全与法治”专题讲座,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重点,从生命安全、心理安全、发展安全等方面深入解读。未检检察官引导学生树立“生命至上”的理念,叮嘱他们假期里关注情绪健康、谨慎交友、远离不良诱惑。讲座还针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条款进行重点讲解,清晰界定行为边界,帮助学生筑牢敬畏法律、遵守法律的思想根基,鼓励他们当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争做新时代守法好少年。

此次活动内容实用、形式鲜活,赢得了全校师生广泛认可与一致好评,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。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,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,积极联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,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网络,以“检察蓝”的坚守与担当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。

本版组稿 窦娜